

2019年郯城县物资总公司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19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表
- 三、支出预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预算表（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 八、政府采购预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19年部门预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提高经济效益为主题，促进发展为目的，保持稳定是关键，共同富裕奔小康。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郯城县物资总公司部门预算包括：郯城县物资总公司本级。

纳入郯城县物资总公司2019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备注
1	郯城县物资总公司本级	

第二部分 2019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单位：郟城县物资总公司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173.2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173.27	二、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二、财政专户核拨资金		五、教育支出	
三、事业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六、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73.27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73.27	本年支出合计	173.27
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余分配	
上年结转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	
上级补助收入			
收入总计	173.27	支出总计	173.27

表2. 收入预算表

部门/单位：郯城县物资总公司

单位：万元

单位 编码	单位 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事业 收入	事业 单位 经营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用事 业基 本弥 补收 支差 额	上年结转						
		类	款	项			小计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上年 结转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				
								经费 拨款 （补 助）	其他											小计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经 费 拨 款 （ 补 助 ）	其 他		
					合计	173.27	173.27	173.27																
607	郯城县物资总公司					173.27	173.27	173.27																
607001	郯城县物资总公司本级					173.27	173.27	173.27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73.27	173.27	173.27																
			02		物资事务	173.27	173.27	173.27																
		222	02	50	事业运行	173.27	173.27	173.27																

表3. 支出预算表

部门/单位：郯城县物资总公司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173.27	173.27	
607	郯城县物资总公司					173.27	173.27	
607001	郯城县物资总公司本级					173.27	173.27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73.27	173.27	
			02		物资事务	173.27	173.27	
		222	02	50	事业运行	173.27	173.27	

表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部门/单位：郾城县物资总公司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73.2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73.27	173.27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73.27	本年支出合计	173.27	173.27		
		年末结转和结余				
上年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173.27	支出总计	173.27	173.27		

表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单位：郯城县物资总公司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173.27	173.27	
607	郯城县物资总公司					173.27	173.27	
607001	郯城县物资总公司本级					173.27	173.27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73.27	173.27	
			02		物资事务	173.27	173.27	
		222	02	50	事业运行	173.27	173.27	

表6.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单位：郟城县物资总公司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郟城县物资总公司部门2019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表7. 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预算表（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部门/单位：郟城县物资总公司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2019年预算数	
类	款		金额	其中：一般公共 预算安排
		合计	173.27	173.2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1.20	81.20
301	30101	基本工资	29.76	29.76
301	30102	津贴补贴	29.33	29.33
301	30103	奖金	2.48	2.48
30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60	9.60
30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84	3.84
30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72	0.72
301	30113	住房公积金	5.46	5.46
301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1	0.0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95	7.95
302	30201	办公费	4.80	4.80
302	30228	工会经费	1.15	1.15
302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0	2.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4.12	84.12
303	30301	离休费	35.05	35.05
303	30302	退休费	21.68	21.68
303	30304	抚恤金	1.22	1.22
303	30305	生活补助	1.22	1.22
303	30307	医疗费补助	23.73	23.73
303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2	1.22

表8. 政府采购预算表

部门/单位：郯城县物资总公司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采购品目	金额	资金来源							
		类	款	项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其他自有资金	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7.00	7.00	7.00	7.00					
						货 物	7.00	7.00	7.00	7.00					
607	郯城县物资总公司						7.00	7.00	7.00	7.00					
607001	郯城县物资总公司本级						7.00	7.00	7.00	7.00					
607001	郯城县物资总公司本级	222	02	50	事业运行	台式计算机	2.00	2.00	2.00	2.00					
607001	郯城县物资总公司本级	222	02	50	事业运行	台、桌类	5.00	5.00	5.00	5.00					

表9.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单位：郯城县物资总公司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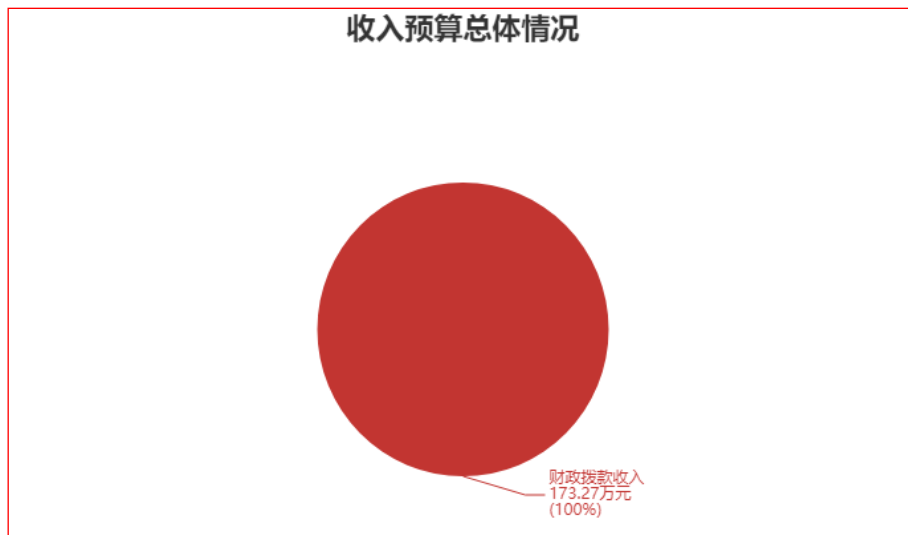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因公出国（境）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2.00	0	2.00	0	2.00	0
607	郯城县物资总公司	2.00	0	2.00	0	2.00	0
607001	郯城县物资总公司本级	2.00	0	2.00	0	2.00	0

第三部分 2019年部门预算情况和 重要事项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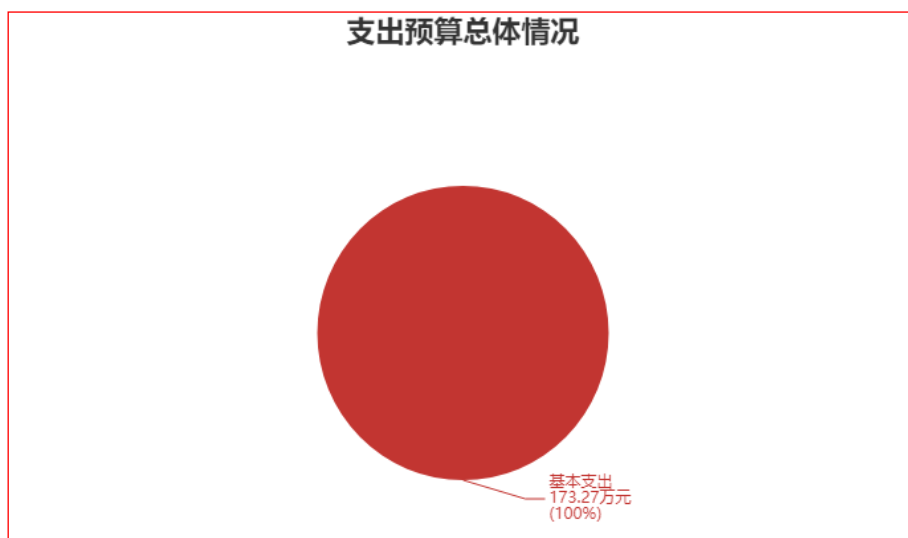
一、2019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19年收入预算为173.2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173.27万元，占100%。



2019年支出预算为173.2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73.27万元，占100%，项目支出0万元，占0%。



（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19年财政拨款收入预算为173.2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173.27万元，占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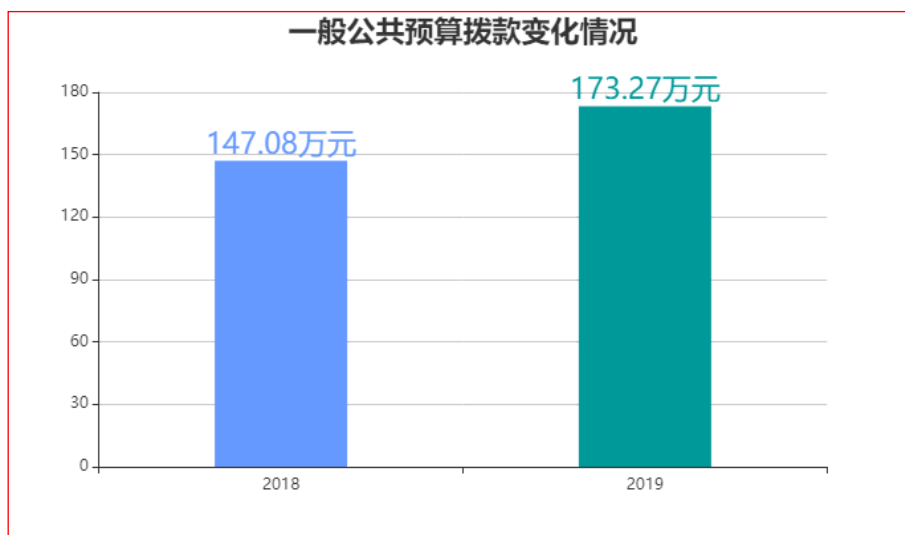


2019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173.27万元，其中：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173.27万元，占100%。



（三）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73.27万元，比上年增长17.81%，主要是离退休及在职人员的工资增长，预算数增加。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为173.27万元，比上年增长17.81%，其中：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173.27万元，占10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类级项目构成情况



具体情况如下：

1.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物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173.27万元，比上年增长17.81%，主要是离退休及在职人员的工资增长，支出增加。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郾城县物资总公司2019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情况

2019年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预算173.27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65.3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7.9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二、重要事项说明

（一）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2019年安排政府采购预算7.00万元，其中：财政拨款安排7.0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安排0万元，其他自有资金安

排0万元，上年结转资金安排0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7.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情况

2019年，通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共2.0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0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

2019年“三公”经费预算与2018年基本持平，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与2018年基本持平；公务用车购置费与2018年基本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与2018年基本持平；公务接待费与2018年基本持平。

（三）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郯城县物资总公司所属预算单位全部为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郯城县物资总公司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和应急保障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机关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件、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件、套）。

2019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五）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9年郯城县物资总公司不涉及绩效目标设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财政拨款形成的部门收入。按现行管理制度，部门预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单位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主要包括教育收费、社会公益机构接受的公益捐赠收入，以及幼儿园接受的捐赠收入等。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规定上缴的收入。

八、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九、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

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差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包括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的财政拨款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物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